

應屆高三學生畢業條件檢核及缺課預警說明

113.03.15

目前高三學生可以登入「高中校務行政系統」去檢核自己有哪些畢業條件符合或未達成。未達成的項目，待高三下成績結算後，可以再利用「補考」或「重補修*」的機會來完成，以期能符合畢業條件、領取畢業證書。[* 已修習未及格之科目可以「重修」；未曾修習之科目可以「補修」。]

登入「高中校務行政系統」→「01 各項查詢」→「高中 108 課綱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」

另外，也可選擇「缺課預警名單」查看哪些科目可能因缺課(事假+曠課)達三分之一導致該科 0 分而無法取得學分，高中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圖示如下：

高中 108 課綱畢業條件檢核表

範例圖示，僅供參考

缺課預警名單

範例圖示，僅供參考

畢業條件檢核表

112學年 第2學期 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

108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的學生

班級：	座號：	學號：	姓名：	
項目	畢業條件與至少應修學分數(A)	已得學分數(B)	(B >= A) 打v表示符合畢業條件	若目前尚未符合畢業條件，計畫如何達成
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	102	116	v	
選修學分	40	34		
應修習學分	180	150		
畢業學分/修業學分	150 / 120	150	v	
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	未滿三大過	0大過	v	

範例圖示，僅供參考

高級中學畢業條件(以下需均符合)：

普通班	- 未滿 3 大過， - 普通型高級中學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0 學分，最低畢業及格學分數為 150 學分，其中部定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，選修學分至少需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-----	---

※未符合畢業條件者，依規定發放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!!

※缺課、請假或德行評量問題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詢問。

※畢業條件、成績評量及延修...等問題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詢問。